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大唐高鸿/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大唐融合/交易标的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电子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科改基金	指	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同威	指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 轮投资者	指	指 2018 年大唐融合进行 B 轮定增时以 5.4 元/股价格认购大唐融合 2,100 万股股份的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盘锦鑫诚等四位投资者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出售大唐融合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每股 5.75 元的价格向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0 万股股份,其中高鸿股份向电子院转让 3,929.83 万股,转让价格为 22,596.52 万元,向科改基金转让 570.17 万股,转让价格为 3,278.48 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 25,875 万元。

同意公司对大唐融合 B 轮融资时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中回购义务进行调整,不再回购 B 轮投资者所持大唐融合股份。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股份以 5.75 元/股转让至电子院及科改基金,公司向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补偿金额为 4,645,764 元;向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为,根据原《股权认购协议》入资本金(5.4 元/股)年化 8%计息按日计息金额扣除本次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以 5.75 元/股转让至电子院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以前年度所获得的分红后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 万元。公司将在股份交割后支付此笔费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向电子院及科改基金转让大唐融合共计 4,500 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电子院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17,173.36 万元,收到科改基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655.7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6 日